



产业经济评论  
REVIEW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Review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ISSN 2095-7572, CN 10-1223/F

## 《产业经济评论》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政策演变、成绩进展与问题挑战  
作者：张容嘉  
DOI：10.19313/j.cnki.cn10-1223/f.20250225.009  
网络首发日期：2025-02-26  
引用格式：张容嘉.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政策演变、成绩进展与问题挑战[J/OL]. 产业经济评论. <https://doi.org/10.19313/j.cnki.cn10-1223/f.20250225.009>



**网络首发：**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政策演变、成绩进展与问题挑战

张容嘉\*

**摘要:**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新时代背景下的必然要求, 对于推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对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政策进行梳理, 总结近年来的成绩进展, 并指出新形势下, 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面临的诸多挑战, 最后提出政策建议。研究表明,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相关政策从 1980 年至今, 经历了萌芽期、探索期、发展期和深化期四个阶段, 在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市场高效联通和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等方面均取得一定成绩。但在未来的发展中, 仍面临地方政府财权事权不匹配、中央对地方考核体系亟待改进、产业结构趋同和重复建设现象突出、区域市场制度规则存在差异、“显性阻碍”转换为“隐形阻碍”、监管和政策执行面临困境和公平竞争意识有待深化的问题和挑战。本文最后提出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地方保护; 市场分割; 全国统一大市场

## 一、引言

2023 年 12 月,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2024 年 7 月,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进一步强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明确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全局和战略高度。地方保护主义指的是地方政府及其相关部门, 出于维护或增进区域经济利益或政治利益, 运用行政职权对市场进行不恰当的干预与操控, 构筑市场壁垒、扰乱市场机制的正常运作, 进而对来自非本行政区域企业的商品流通或服务设置不公平的准入门槛, 阻碍其在市场竞争中享有平等权利与机会的行为 (谭小英等, 2005)。这些行为阻碍了商品、服务、资本和劳动力等要素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动, 形成区域市场分割, 抑制企业研发创新 (吕越等, 2021)、税收竞争 (张学诞和李娜, 2023)、产业结构高级化转型 (宿伟健等, 2023) 等, 也阻碍了地区财政收入增长 (刘小勇, 2011), 导致国内市场规模经济效应减弱 (陆铭和陈钊, 2009)。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是畅通国内大循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然要求, 更是释放内需潜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关键举措。

诸多学者对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问题进行了探讨。部分学者指出中国存在区域贸易壁垒 (Poncet, 2003), 这种市场分割现象是传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过程中的特征性现象 (Young, 2000), 中国的市场分割程度正日益加剧。赵永亮和徐勇 (2007) 构建两地区边界效应模型, 检验了 1997~2005 年间国内市场分割的程度; 行伟波和李善同 (2009) 采用地区间增值税流动数据, 考察了 2003~2005 年间的国内省际边界效应; 张皓辰等 (2024) 基于 2018~2020 年高度细化的物流货运数据, 运用贸易引力模型估计我国省际边界效应, 发现国

\* 张容嘉,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中国数量经济学会, 助理研究员。通讯作者及地址: 张容嘉 E-mail: zrzj0029@sina.com。本文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大数据与政策评估实验室 (批准号: 2024SYZH004)、中国社会科学院学科建设“登峰战略”资助计划数量经济学优势学科 (批准号: DF2023YS29)、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启计划“平台扼杀式并购对创新影响及规制政策研究” (批准号: 2024QQJH129) 的阶段性成果。

内城市间贸易存在显著的边界效应,省级行政区域之间存在明显的市场分割,且该边界效应强度在样本期内呈上升趋势。也有学者对中国市场一体化程度较低的观点提出了质疑(Naughton, 2003),认为经济一体化已取得一定进展(Xu, 2002; 桂琦寒等, 2006)。白重恩等(2004)对中国产业区域专业化水平的整体趋势进行了分析,认为中国产业区域专业化水平虽然在早期有微弱下降,但在经济改革的几年来,有显著增加的趋势。Fan 和 Wei(2006)研究了影响中国城市对价格差异总体变化的因素,发现对于大多数产品,城市对价格差异的变化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小,即中国不同地区的价格在长期内趋同于一价定律,支持了区域市场在中国日益一体化的观点。

对于市场分割的成因,林毅夫和刘培林(2004)认为,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实际上是分权改革背景下,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的逻辑延伸与体现。地方政府出于维护自身利益考量,倾向于构建跨区域的竞争壁垒,偏袒并扶持区域内的国有企业及高税负企业,确保这些企业能在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间接为地方政府带来经济上的益处(白重恩等, 2004)。刘志彪和孔令池(2021)也指出,导致市场分割现象形成的直接原因多元且复杂,包括“为增长而竞争”的激励机制、区域性政策倾斜与不规范优惠措施的施行、财政分权架构下地方互动策略、小国贸易条件下的对外贸易偏好以及政府合作机制虚化等。而追溯其深层次根源,则可归咎于追赶型发展战略所塑造的经济增长体制,这一体制内在地驱动了市场分割格局的形成与固化。此外,在经济开放水平较低时,经济开放会加剧国内市场的分割,国有企业就业比重和政府消费的相对规模也是加剧市场分割的因素(陈敏等, 2008; 陆铭和陈钊, 2009)。

市场分割抑制了经济增长的国内规模效应,不利于总体经济增长(付强, 2017),但对于地区即期和未来的经济增长具有倒 U 型的影响(陆铭和陈钊, 2009)。祝志勇和刘昊(2020)进一步将全国分为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进行分组回归后发现,商品市场分割不利于东部地区经济增长质量的提升;资本市场的分割抑制中部和东北地区经济增长质量提升;各类型市场分割对西部地区经济增长质量均起抑制作用。市场分割也会抑制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刘小勇, 2011)、税收竞争发挥(张学诞和李娜, 2023)和产业结构高级化(宿伟健等, 2023),并降低地区创新的长期效应水平(俞立平等, 2022)。从微观视角看,市场分割抑制了企业的研发创新水平(吕越等, 2021)、提升了企业退出市场的概率(卞元超和白俊红, 2021)、不利于区域内制造业企业生产率的总体提升(孔令池等, 2023)。

梳理相关文献可以看出,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作为重要的研究问题,早已引起学界的关注与探索。已有研究对于中国市场分割程度的变化趋势仍存在不同观点,对市场分割的成因及影响进行了详细探讨,研究内容不断丰富深化。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是全面深化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抓手,是促进要素资源优化配置、激发市场活力、提升国家竞争力关键所在。尽管该领域的研究已取得一定成果,但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社会形势和现实问题,新时代下如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仍面临诸多挑战。本文对中国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政策演变历程进行梳理,总结已取得的成绩进展,分析新形势下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提出新发展阶段加快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对策建议。

## 二、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政策演变历程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从财政体制改革入手,给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培育主导产业、实施产业政策、吸引集聚要素等领域下放多项自主权,间接提高了地方政府发展积极性,推动地方经济与区域经济发展,释放了经济发展活力,促使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但是,这种较大的发展自主权,使得很多地方政府在发展过程中陷入了过度追逐自身利益的路径依赖,将自身发展利益置于整体发展利益之上。随着国际竞争环境与国内发展阶段的变化,在

长期缺乏规范与约束的情况下，地方竞争开始呈现盲目竞争、过度竞争、无序竞争与限制竞争等特点，并最终导致较为普遍的地方保护与市场分割等问题。这不仅严重制约了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的顺利发挥，也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我国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我国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始，陆续出台一系列旨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法律法规。通过对这些文件进行回顾和梳理，本文将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政策演变历程大致划分为萌芽期、探索期、发展期和深化期四个阶段，详见表 1。

具体来说，政策萌芽期为 1980~1993 年，1980 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首次提出“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其所提倡的开展竞争，为公平竞争概念和政策的出台奠定了基础。政策探索期为 1993~2016 年，这个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的出台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奠定了法律基础，是对市场竞争的有益探索。政策发展期为 2016~2022 年，随着 2016 年《国务院关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发布，代表规制行政垄断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正式确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不断推进。政策深化期为 2022 年后，这个阶段《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的发布和《反垄断法》的修订标志着我国在深化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为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提供制度保障。

表 1 我国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主要政策发展历程

政策发展阶段	发文时间	名称	发文机构
萌芽期	19801017	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	国务院
	19901110	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	国务院
	199309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探索期	20010421	国务院关于加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	国务院
	20040618	关于清理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规定的通知	商务部、监察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财政部、交通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0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1205	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工作方案	商务部、税务总局会同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 12 个部门
	20131230	关于集中清理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规定的通知	商务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0601	国务院关于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	国务院
发展期	20191225	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
	2021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0629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司法部
	2022041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
深化期	20220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 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1214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
	20230310	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0628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
	20240606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国务院
20240718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资料来源：作者整理。

### （一）萌芽期（1980~1993 年）

改革开放初期，市场竞争逐步显现，助力推动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政府开始意识到市场竞争的重要性。国务院于 1980 年发布《国务院关于开展和保护社会主义竞争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提出要逐步改革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积极开展竞争，保护竞争的顺利进行。计划经济时期，《规定》中最早对于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相关表述为“为了开展竞争必须打破地区封锁和部门分割。”1990 年，《关于打破地区间市场分所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的通知》发布，提出打破地区间的市场封锁，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这个时期，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思想刚刚萌芽。但当时仍实施计划经济，对市场概念不够明晰，相关法律法规不健全，也缺少主管机构，这些政策的实施并未取得相应效果。

### （二）探索期（1993~2016 年）

1993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体制模式。同年，我国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对行政垄断导致的市场分割行为进行规制。2001 年和 2004 年相继出台《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的规定》和《关于清理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规定的通知》，明确地区封锁行为和主管部门责任，开展清理地区封锁的各种规定工作，标志着政府积极采取行动，体现了政府打破地区封锁、激发市场活力的决心。200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发布，将“研究拟定有关竞争政策”正式写入法条中，为竞争政策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同时设立专章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进行了规定，除了不得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外，还提及不得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设立分支机构等行为，将对行政垄断的规制范围进一步扩大。此后，2013 年《消除地区封锁打破行业垄断工作方案》《关于集中清理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实行地区封锁规定的通知》相继出台，强调了消除地区封锁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为再次开展相关规定的集中清理活动提供了政策支持和指导。这个时期，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竞争政策相关法律法规陆续出台，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工作持续加强，标志我国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进入新的阶段。

### （三）发展期（2016~2022 年）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作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重要法律基石，出台后在规制市场主体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具体认定标准、惩处规定等方面还不够详尽，对于“滥用”及何种程度的滥用构成“排除、限制竞争”缺少具体的标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法律实践中的不确定性和操作难度。因此，2016 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明确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审查对象、审查方式、审查标准等做了详细规定，并建立监督机制，强化监督和问责，在规范政府行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 年，“十四五”规划中提出“加快构建国内统一大市场，对标国际先进规则和最佳实践优化市场环境，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有效破除地方保护、行业垄断和市场分割”，同年 6 月，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发布《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细化，明确审查机制和程序、审查标准、例外规定、第三方评估、监督与责任追究等相关规定，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正式设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继出台，标志着我国公平竞争政策体系迈向精细化的发展期，通过细化审查标准与流程，为有效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与指引。

### （四）深化期（2022 年后）

2022 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布，彰显了我国对于促进市场一体化建设、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坚定决心。《意见》强调

“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通过一系列政策措施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加强地区间产业转移项目协调合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等，力求从根本上破除障碍，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意见》的出台标志着我国在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上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是对未来发展方向的规划与引领，通过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激发市场潜力、释放发展动能，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同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22修正）》出台，明确了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首次提出“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这一变化为约束地方无序竞争行为提供了制度保障，是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重要工具。12月，《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中再次强调了“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明确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是扩大内需的重要基础与关键举措。在这之后，2023年陆续出台了《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进一步实施。2024年6月，为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审查标准、审查机制、监督保障等要求，国务院发布《公平竞争审查条例》；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强调了“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为未来的工作奠定了基调，指明了方向。这个时期，反垄断法的修订确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法律地位，为后续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出台也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和流程，标志着制度实施进入成熟期。《决定》中对于“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的强调，更是体现了我国将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作为一项长期任务的坚定决心。

### 三、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成绩进展

在分析整理了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政策演变历程之后，本文进而关注这一系列政策实践所带来的具体成效。本部分梳理自相关政策实施以来，我国在促进公平竞争和建设统一市场方面所取得的显著进展，从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推动市场高效联通以及推进重点领域改革三个方面展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政策效果和市场环境的有效改善。

#### （一）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 1. 加快清理妨碍建设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为积极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的深入贯彻与实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策划并推动覆盖全国范围的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清查与整顿各地域内存在的、对建设统一市场及保障公平竞争构成阻碍的各项规定和做法，营造更加透明、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2023年，各地区各部门共审查增量政策措施14.8万件，存量政策措施61.6万件，修订废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1.76万件。随着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不断完善与深化，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问题检出率也得到了有效控制，仅为3.3%，同比下降3.2个百分点<sup>①</sup>。这反映出各级政府在政策制定时不断增强公平竞争意识，体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积极作用。

##### 2. 加强针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

2023年国家发改委建立“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制度”，针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系列专项整治。具体实施中，紧盯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到政府采购、新能源汽车、能源资源、抽水蓄能等多个关键领域，坚持查线索、抓整改，通过深入调查、细致摸排，精准锁定并纠正了一批具有代表性的痛点、难点问题

<sup>①</sup> 资料来源：国新办举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进展情况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图文实录，<http://www.scio.gov.cn/live/2023/33108/tw/>。

题。截至 2023 年年底，已征集 1100 余条问题线索，其中有效问题线索超过九成已督促地方完成整改<sup>①</sup>。同时，发改委还积极推广了一批先进经验做法，鼓励并支持部分地区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招标文件的规范文本、发布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等创新举措。这些做法有效降低了企业参与市场活动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同时提升政府服务效率，为市场主体创造了更加便捷、高效、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 3. 强化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执法

2023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大力开展一系列市场整治行动，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39 起，重点纠治限定交易、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排除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经营等行为，形成了强有力的震慑效应。为进一步提升市场主体合规意识，监管部门还组织开展执法约谈活动 17 次<sup>②</sup>，指出相关企业和单位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增强市场主体的法律意识，促进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的良性互动。通过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渠道等多种方式，全面排查和清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和纠正，有效遏制了市场乱象的蔓延势头，进一步提升了市场主体的竞争力和创新力。

## （二）推动市场高效联通

### 1.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

全面开展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修订，明确禁止和限制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等，事项大幅缩减，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清晰、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准入环境。加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特别是规范招标投标领域的信用评价应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3 年正式颁布了《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的通知》，文件指出“规范实施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应用工作，加强针对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的专项治理工作”。科学构建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全面、真实地反映市场主体的信用水平。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信用评价机制，确保信用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合理应用，防止信用评价被滥用或误用，以信用为手段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和透明，净化市场环境，提升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有效遏制招投标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

### 2. 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

通过提升市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水平，有助于打破地域、行业、部门之间的壁垒，促进各类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动。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蓬勃发展，全国高速公路服务区作为连接城市与乡村、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节点，其服务设施的升级尤为重要。截至 2023 年年底，我国近九成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已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提前规划并建设了预留的充电停车位，这一举措不仅极大地缓解了新能源汽车车主在长途旅行中的“续航焦虑”，也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商贸物流领域，2023 年前三季度重点商贸物流企业的托盘标准化率已高达 75.1%，有效减少了货物在转运过程中的损耗，加速了物流周转速度，为构建高效、绿色、安全的现代流通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撑，标志着我国物流行业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 3. 建设统一要素和资源市场

在建设统一土地市场方面，全国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平台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正式开通运行，平台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土地信息全面整合与实时共享，促进二级市场供需信息公开透明，规范市场交易秩序，大幅提升交易效率，有效降低交易成本，为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提供了有力支撑。在促进劳动力市场一体化方面，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的提前完成，打破了地域限制，使得劳动者在跨地区就业时能够无缝衔接失业保险待遇，有效保障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力要素的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资本市场一体化也取得积极成效，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硬件系统实现互联互

<sup>①</sup> 资料来源：国新办举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进展情况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图文实录，<http://www.scio.gov.cn/live/2023/33108/tw/>。

通，这一举措不仅增强了市场间的联动性和互补性，还提升了金融市场的整体效率和稳定性，为实体经济提供了更加多元化、便捷化的融资渠道，有力推动了我国金融市场的开放与发展。

#### 4. 促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

在推动商品和服务市场实现高水平统一的过程中，采取了一系列创新举措，例如 2023 年 10 月启动了 12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正式上线以来网络访问量已经超过两百万人次，公示涉及 109 万家企业、共计 232.9 万条投诉记录，公示率高达 92.7%。平台的启用显著加速了消费投诉的处理效率，提升了调解成功率，有效增强消费环境透明度，强化经营者诚信意识，大幅提升消费者满意度<sup>①</sup>。为进一步优化居民日常生活体验，全国加速构建“15 分钟便民生活圈”，围绕居民步行 15 分钟可达的范围内布局，满足居民多样化的日常消费需求，成为提升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前三批的 150 个试点地区共计建设完成 2973 个生活圈，服务居民约 6000 万人<sup>②</sup>。此外，我国还积极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探索建立统一的市场准入、监管、标准、认证等制度，实现内外贸高效联通，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打破内外贸市场壁垒，促进国内外市场相通、产业相融、创新相促、规则相联，推动形成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格局。

#### 5. 加强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通过明确执法机构及职责、禁止滥用行政权力行为、强化执法程序与监督、促进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以及明确法律责任与监督等措施，为构建高效、规范的市场监管体系提供了统一的制度保障。为应对跨区域市场违法行为的复杂性和隐蔽性，相关部门积极构建跨区域线上案件协查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案件线索的快速传递与共享，提高了执法效率与精准度。此外，还建立了执法协助与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打破地域限制，促进同地区市场监管部门的协同作战，有效解决了单一地区执法力量不足、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形成了对滥用行政权力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震慑力。

### （三）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 1.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在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进程中，一是，若干省份制定并出台了财政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推动构建权责划分更为科学、合理的财政体制。改革举措包括明确界定省、市、县三级政府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政府的财权和事权相匹配、实现权责与财力的有效对接与平衡等。二是，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基层财政的支持力度，增强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三是，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的透明度和约束力，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通过实施这一系列举措，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地方财政的可持续性，激发地方发展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 2. 加强统计制度改革

在统计制度创新中，一是，深化产业活动单位视同法人统计改革，将原本作为法人单位分支机构而未被独立统计的产业活动单位，视为独立的统计单元进行数据处理，更全面地反映经济活动的真实情况，进一步提升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全面性，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更加科学、有力的支撑。二是，推动在汽车、石油等关键经济领域的外地分支机构在地统计，更加精准地把握行业发展的脉搏，及时监测市场变化，为政府调控和企业决策提供更为详实的数据参考。三是，加强统计工作的标准化、信息化建设，通过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统计数据的快速收集、处理和分析，提高统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为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促

<sup>①</sup> 资料来源：新京报：投诉信息公示平台上线以来，已公示企业投诉信息 232.9 万条，<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93481155626438331&wfr=spider&for=pc>。

<sup>②</sup> 资料来源：一刻钟便民生活，“百城千圈”图景如何？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87485901365215221&wfr=spider&for=pc>。

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 3. 优化产业布局

在优化产业布局方面，一是，举办中国产业转移发展对接活动，通过搭建高效、务实的交流平台，促进区域间产业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协同发展。二是，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聚焦于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技术创新等多措并举，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紧密合作，形成协同创新、优势互补的集群生态，促进区域经济的协调发展，提升我国制造业的整体水平，为经济转型升级注入强劲动力。

### 4. 促进区域一体化建设

在区域一体化发展方面，京津冀与成渝等地区积极响应国家战略，纷纷出台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打破地域壁垒，促进资源要素自由流动，构建更加开放、协同、高效的区域经济共同体。京津冀地区作为中国北方的重要经济引擎，加速推进交通、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实现区域内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共享；强化产业协同与科技创新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渝地区则依托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资源优势，以建设双城经济圈为核心，推动市场一体化建设，通过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强化物流网络运营能力、优化商贸流通体系及联合建设商品市场保障体系等措施，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区域内的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还积极探索土地制度改革、人才共育共享、区域金融改革等创新路径，为区域市场一体化提供坚实支撑。

## 四、 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存在问题和挑战

近年来，我国虽然在破除地方垄断和市场分割方面出台了诸多政策，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进展，但仍不可避免地面临问题与挑战。本部分深入剖析当前在推进市场统一与公平竞争过程中遭遇的阻碍和困难，揭示造成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根本问题，政策施行困点与难点，以及问题的潜在影响，从而为寻求有效的解决策略提供思路。正视并深入分析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面临的问题与困境，才能够为政府和相关部门建设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决策参考。

### （一） 地方政府财权事权不匹配

自分税制改革以来，地方政府的财权逐渐萎缩，但需要承担除国防、外交之外一切与民生相关的事项的支出责任，如近十年的棚户区改造以及精准扶贫，都对地方政府的投资建设支出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但中央政府较少提供直接的配套资金，最终支出负担落在了地方政府身上。政府为保持财政的稳定和增长，只得寻求增加财政收入的途径，可能采取地方保护的策略，阻止本地资源流出和外地产品进入，在确保本地税收不会流失的同时，促进本地发展。此外，地方政府还可能开展税收竞争，加剧市场分割。

### （二） 中央对地方考核体系亟待改进

当前中央对地方的考核指标仍主要集中在 GDP 等经济数据上。这种以经济数据为主的考核方式，促使地方政府追求短期内的经济增长，而可能倾向于采取市场分割等保护主义措施。短期内，通过限制外地产品进入、扶持本地产业发展，确实能够产生一定的经济增长效应，迅速提升当地经济状况和税收收入。但长期看，地方保护导致的市场分割可能会严重阻碍要素自由流通、降低资源配置效率，进而削弱市场整体竞争力，影响经济长期发展。此外，现行考核体系与实际工作可能存在脱节，地方政府为了应对考核过于追求形式上的得分，导致公平竞争审查等一些重点工作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和支持。

### （三） 产业结构趋同和重复建设现象突出

区域间存在市场分割的情况下，各地区的市场相对封闭，缺乏统一的市场规则和竞争机

制。这导致各地区在产业发展上往往各自为政，缺乏协同和统筹规划。这种情况下，各地区容易盲目追求短期经济利益，纷纷投资相似的产业项目，进而导致产业结构趋同和重复建设的问题层出不穷。这种市场分割所带来的产业结构趋同和重复建设，不仅造成资源的极大浪费，还加剧了恶性竞争，使得部分行业出现产能过剩、企业效益下滑的严重后果。更为严重的是，这种趋势若长期得不到改善，将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必须深刻认识到市场分割的危害性，积极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建设，打破地区间的市场壁垒，促进资源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我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

#### （四）区域市场制度规则存在差异

区域间市场准入标准、激励措施及监管规则等仍存在差异，赋予地方较大的自主裁量空间，对构建全国统一的市场监管体系构成了挑战。具体而言，一是，市场准入歧视现象依然存在。在资源配置如土地、资金分配，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业发展、政府采购等环节，不同地区、所有制结构及规模的市场主体通常面临差异化待遇，包括附加条件与歧视性做法。二是，地方保护主义倾向明显。部分地区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政策与标准，实际上是构筑了市场壁垒，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环境，阻碍企业开展跨区域经营活动。三是，地方优惠政策存在显著差异，加剧了区域间非市场因素竞争的不公平性。地方政府为吸引特定企业或投资者，竞相提供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土地优惠等激励措施，扭曲了企业决策行为，造成了不公平的区域竞争环境。四是，监管规则不统一、不透明。各地监管规则与执法依据差异较大且频繁变动，导致企业在跨地域经营时难以确立明确稳定的监管预判，进而提升了企业的制度运行成本及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

#### （五）“显性阻碍”转换为“隐性阻碍”

过去在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过程中，往往面临来自多方面的显性阻碍。这些阻碍多以直接的政策壁垒、地域保护主义、市场准入限制等明确的方式存在，切实对商品、服务、资本及劳动力等要素在全国范围内的自由流动与高效配置产生影响。但是，随着市场化改革的深入和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的确立，这些显性的阻碍方式已逐渐消失，转变为更加隐蔽、复杂的形式。当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面临的挑战更多地体现在隐性障碍上，比如地方间隐性补贴政策导致的不公平竞争、通过“优惠政策”构筑非经济性优势、信息不对称引发的市场透明度不足以及从保护本地资源和商品转向保护本地要素和服务等问题。这些隐性障碍虽然不像过去那样一目了然，但它们的存在同样限制了资源优化配置，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影响了市场的整体效率和活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 2023 年 6 月起组织各地开展了为期半年的集中清理行动，清理发现，涉及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领域中，问题的表现形式主要以隐性方式存在，各种“土门槛”“土政策”多发<sup>①</sup>。

#### （六）监管和政策执行面临困境

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中央层面发布并实施了一系列政策。但在地方层面的执行过程中，却常常出现打折扣、搞变通的现象。这种情况削弱了政策的实际效应，甚至可能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究其原因，可能由于地方对政策的解读偏差、执行资源的不足以及地方利益与中央政策的冲突等。政策执行中的信息不对称和执法力度的差异进一步加剧了问题，地方政府对本地企业可能存在偏袒，对外来企业采取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这种不公平待遇不仅损害了市场主体的信心，也削弱了政策的有效性。由于这类行为往往具有高度的隐蔽性，这使得监管部门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实际情况时面临巨大困难，这些不正当行为可能以合法形式掩盖，从而逃避监管。由于地域广泛、涉及主体多样，监管部门在调查取证方面也面临诸多不便，加大了市场监管的难度。此外，监管标准的不统一导致企业在跨地区经营时面临多重监管要求，增加了合规成本，限制了市场的有效融合。

<sup>①</sup> 资料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实录，[https://www.cqn.com.cn/zj/content/2024-03/28/content\\_9041013.htm](https://www.cqn.com.cn/zj/content/2024-03/28/content_9041013.htm)。

### （七）公平竞争意识有待深化

在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上，“上热”“中温”“下冷”的梯度现象依然存在，即中央层面对于公平竞争的重视程度较高，但到了地方，尤其是市县两级，政策的执行力度和效果有所减弱。这可能是由于，部分地方政府还未全面准确把握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地方竞争发展的关系，在面临短期经济发展和局部利益诱惑时，容易忽视或弱化公平竞争的重要性。应引导地方政府正确理解和把握全国统一大市场 and 地方竞争发展的关系，全国统一大市场并不意味着要消除地方特色和优势，而是要在保证市场公平竞争的基础上，促进各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经济的协同发展。地方政府应在遵循国家统一政策的前提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经济发展战略，实现地方与全国的共赢。

## 五、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的对策建议

在梳理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相关政策、总结成绩进展、剖析面临的问题与挑战后，本部分尝试从体制机制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加大区域一体化先行先试探索力度等多个角度探索解决问题的有效路径，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出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推动我国市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一）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通过改革税收制度，拓宽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来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地方政府的财政自给能力，降低其对市场分割等短期行为的依赖。通过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财政转移支付，弥补地方政府因财权与事权不对等而产生的资金缺口，减轻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降低其采取市场分割措施的动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时调整政府职能配置，确保事权划分更加科学、合理，减少政府过度干预市场的情况，从而降低市场分割的可能性。加强政府预算管理，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效率。同时，加大对政府财政行为的监督力度，防止权力滥用和资金浪费，提升政府财政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进而减少市场分割等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 （二）建立和完善政府考核机制

2024 年《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中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各级政府应积极响应这一新规，建立和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政府考核机制，通过设立明确的考核目标与原则，制定全面的考核指标，包括审查工作及时性、全面性、合规性、公正性等，并构建涵盖自我考核、上级考核、社会监督等多层次考核体系，更好地评估和监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实施情况。应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和部门工作的重要依据，对于表现优秀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于存在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具体实施中各级政府应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制定详细的考核评价方案。通过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深入开展，确保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持续改善。

### （三）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推进政府职能从直接干预市场转变为提供服务和监管，促进要素自由流通和优化配置。消除市场行政壁垒，促进区域市场开放和一体化建设，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缓解产业结构趋同和重复建设问题。同时，要强化监管，推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数字化转型，提升政府服务效率。在实施过程中，要密切监督市场动态，及时调整政策方向，通过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协作，共同推动市场的健康发展。

### （四）完善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建设完善统一的产权保护制度，保障各类主体产权均能获得平等的法律保护。积极推行统一的市场准入政策，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制度，明确禁止各地、各部门擅自设立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负面清单，促进市场竞争的公平、开放与透明。推进公平竞争制度的统一

性建设，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享受无差别的公平待遇和机会。研究并制定科学严谨的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强化政府制定标准的监督与管理机制，实现审查工作的全面覆盖与高效执行。通过建立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可以打破地区间的市场壁垒，促进资源的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有助于各地区根据自身的比较优势和市场需求来发展特色产业，避免盲目跟风投资和重复建设。

#### （五）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规则

破除不利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各种障碍掣肘，充分尊重市场竞争规律、创新规律、法制规律。深入清理各种隐性壁垒和歧视措施，这些条款往往以隐蔽的形式存在，需要对各类政策措施进行细致的审查，发现并清除那些隐性的不公平、不合理规定。不断健全竞争政策制度体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市场竞争的规则和边界，防止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的专项清理工作，深入审查各级政府的政策措施，及时纠正妨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等不当干预行为。加大对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的打击力度，维护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强化制度刚性约束，清晰界定地方保护的各种表现形式，并据此制定相应的处罚条款。

#### （六）推动公平竞争审查责任落实

进一步强化各地区、各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责任体系，确保每项政策措施在出台前均经过严格审查。统筹运用“三书一函”等制度工具，构建高效协同的审查机制，确保公平竞争原则贯穿于政策制定全链条。建立健全广泛覆盖、高效执行的政策措施抽检机制，尤其是强化国家层面对地方及部门可能阻碍市场统一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进行深度监督，实施精准抽查策略。对于识别出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紧密跟踪整改执行过程，并辅以系统性的效果评估，确保所有问题均能得到及时且彻底的纠正。此外，指导并督促各地方、各部门实施定期清理机制，聚焦可能妨碍市场统一与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努力实现动态清零。加强专项督察，针对各地区政府及其下属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有声、执行有力。

#### （七）提升公平竞争意识和政策执行能力

着力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成效深度融入法治政府建设的考核评估体系中，激发地方政府主动加强审查工作的积极性，提升地方政府在维护公平竞争方面的意识与政策执行能力，形成正向激励效应。增强公务员队伍对公平竞争原则的理解与认同，培养具备高度公平竞争意识的干部队伍。策划并举办公平竞争政策宣传活动，采用多元化、创新性的方式广泛传播公平竞争知识，引导社会各界的积极参与，共同构建公平竞争意识。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深度融合，实现两者的协同增效。通过跨部门、跨领域的紧密合作，形成强大的公平竞争治理合力，构建一个开放、透明、公正、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八）加大区域一体化先行先试探索力度

积极倡导并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等经济发达、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率先开展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充分发挥其经济基础、产业布局和人才资源优势。随着《深化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商务发展合作协议》《2024年南京都市圈市场监管部门服务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联合行动计划》《深化京津冀区域市场一体化商务发展合作协议》陆续签订，市场监管一体化建设、区域间商务合作迈入新阶段。这些经济发达地区率先推进市场一体化进程，不仅能够实现区域资源的优化配置，增强市场竞争力，而且还将在市场制度构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以及跨区域市场监管协作等领域进行深入的探索和实践，为全国市场整合与统一提供宝贵的经验借鉴和示范效应。

## 参考文献

白重恩、杜颖娟、陶志刚、全月婷：《地方保护主义及产业地区集中度的决定因素和变动趋势》[J]，《经济研究》，2004 年第 4 期，第 29-40 页。

卞元超、白俊红：《市场分割与中国企业的生存困境》[J]，《财贸经济》，2021 年第 1 期，第 120-135 页。

陈敏、桂琦寒、陆铭、陈钊：《中国经济增长如何持续发挥规模效应？——经济开放与国内商品市场分割的实证研究》[J]，《经济学（季刊）》，2008 年第 1 期，第 125-150 页。

付强：《市场分割促进区域经济增长的实现机制与经验辨识》[J]，《经济研究》，2017 年第 3 期，第 47-60 页。

桂琦寒、陈敏、陆铭、陈钊：《中国国内商品市场趋于分割还是整合：基于相对价格法的分析》[J]，《世界经济》，2006 年第 2 期，第 20-30 页。

孔令池、郝少博、高波：《地区间市场分割对制造业企业生产率的非对称影响》[J]，《当代经济科学》，2023 年第 5 期，第 74-88 页。

林毅夫、刘培林：《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从发展战略的角度考察》[C]，《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工作论文》，2004 年，No.C2004015。

刘志彪、孔令池：《从分割走向整合：推进国内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阻力与对策》[J]，《中国工业经济》，2021 年第 8 期，第 20-36 页。

陆铭、陈钊：《分割市场的经济增长——为什么经济开放可能加剧地方保护？》[J]，《经济研究》，2009 年第 3 期，第 42-52 页。

刘小勇：《市场分割对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影响的跨地区和跨时效应：1986—2008》[J]，《财贸研究》，2011 年第 2 期，第 73-79 页。

吕越、田琳、吕云龙：《市场分割会抑制企业高质量创新吗？》[J]，《宏观质量研究》，2021 年第 1 期，第 29-44 页。

宿伟健、高雨辰、李启航：《市场分割对产业结构高级化的影响：促进抑或抑制？》[J]，《改革》，2023 年第 5 期，第 74-89 页。

谭小英、于空军、张泰：《地方保护主义的成因、危害及对策》[J]，《中国经贸导刊》，2005 年第 23 期，第 7-8+11 页。

行伟波、李善同：《本地偏好、边界效应与市场一体化——基于中国地区间增值税流动数据的实证研究》[J]，《经济学（季刊）》，2009 年第 4 期，第 1455-1474 页。

俞立平、张宏如、钟昌标、买买提依明·祖农：《市场分割、创新政策与高技术产业创新》[J]，《中国软科学》，2022 年第 5 期，第 22-34 页。

赵永亮、徐勇：《国内贸易与区际边界效应：保护与偏好》[J]，《管理世界》，2007 年第 9 期，第 37-47 页。

祝志勇、刘昊：《市场分割、地区异质性与经济增长质量》[J]，《改革》，2020 年第 4 期，第 86-99 页。

张学诞、李娜：《市场分割阻碍了税收竞争吗——基于壁垒作用和固化作用的分析》[J]，《贵州财经大学学报》，2023 年第 2 期，第 1-10 页。

张皓辰、郭研、吴群锋：《省际边界效应、区域市场分割与地方保护——基于货物运输数据的估计》[J]，《经济学（季刊）》，2024 年第 3 期，第 743-758 页。

Fan, C. S., and Wei, X., "The law of one price: Evidence from the transitional economy of China",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2006, 88(4), 682-697.

Naughton, B., "How much can regional integration do to unify China's markets?", *How far across the river*, 2003, 204-232.

Poncet, S., "Measuring Chines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integration",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3, 14(1), 1-21.

Xu, X., "Have the Chinese provinces become integrated under reform?",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02, 13(2-

3), 116-133.

Young, A., "The razor's edge: Distortions and incremental refor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0, 115(4), 1091-1135.

## **Breaking down local protection and market segmentation: policy evolution,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Rongjia Zhang**

*(Institute of Quantitative and Technological Economic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Quantitative Economics Association of China)*

**Abstract:** Eliminating local protection and market segmentation and building a large, unified national market are inevitable requirements in the new era, and ar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promoting high-qualit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China and achieving common prosperity. This paper reviews the policies to eliminate local protection and market segmentation, summarizes the achievements and progress in recent years, points out the challenges facing the construction of a national unified large market under the new situation, and finally puts forwar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from 1980 to now, the relevant policies to break local protection and market segmentation have gone through four stages: the embryonic stage, the exploratory stage, the development stage and the deepening stage, and have made some achievements in creating a fair competition market environment, promoting efficient market connectivity and promoting reforms in key areas. However, i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there are still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such as the mismatch of local governments' financial power and functions, the urgent need to improve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local assessment system, the prominent phenomenon of industrial structure convergence and repeated construction, the differences in regional market system and rul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explicit obstruction" into "invisible obstruction",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supervision and 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the need to deepen the awareness of fair competition. Finally,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policy suggestions to further break the local protection and market segmentation and speed up the construction of national unified large market.

**Key Words:** local protection; market segmentation; national unified large market